



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實習學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目 錄

行政作業時程表.....	2
返校研習訊息.....	3
師培中心聯絡窗口.....	3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帳號申請.....	3
實習重要事項.....	4
性騷擾防治宣導.....	7
教育實習任務表.....	8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9

【常用表單】

- 暫緩實習申請表
- 打工兼差申請表
- 分科座談紀錄表
- 返校研習/分科座談請假單
- 教學演示評量表
- 到校輔導紀錄表

以上表單，請自行至【師培中心網站 / 半年教育實習 / 教育實習各項表單】下載

【教育部法規】

師資培育法.....	1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17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重要】.....	19

行政作業程序及返校研習與座談訊息

一、行政作業時程表

日期	作業內容
115.07.31 前	公告實習指導教師名單 (以 email 通知)
	受理帶論文實習、暫緩實習申請
115.08.01 (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依各實習學校規定為準)	上午 8 時至各實習學校教務處報到 (請準時) 《依據教育部規定，不得提前報到，除另有特殊原因者，經相關行政程序核可後，才可以提前報到。》

★ 應完成事項：

截止日期	完成事項	說明
115.08.07	繳交實習報到確認單 (紙本)、 上傳大頭照到實習平台	1.繳交「實習報到確認單」(正本)(親送或郵寄皆可) 2.上傳脫帽大頭照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請勿上傳生活照)
115.08.14 (第 1 次返校前)	上傳教育實習計畫	直接上傳電子檔到實習平台
	教育實習輔導費、平安保險費繳費完成	相關說明另以 email 通知
115.09.11 (第 2 次返校前)	繳交實習輔導教師調查表	填畢後，請送實習學校師長核章後，繳回紙本 1 份
115.10.16 (第 3 次返校前)	繳交請領教師證書相關申請資料	相關說明另以 email 通知
115.11.13 (第 4 次返校前)	繳交指導費收據 (紙本)	繳交實習輔導老師 (教學、導師、行政)、教學演示第三方老師指導費收據，共 4 份紙本 (最晚補交期限至 115.12.31)
115.12.31	上傳教育實習任務各項表件	直接上傳電子檔到實習平台 ※ 期限最後一天容易出現系統壅塞狀況，建議提早完成上傳，逾時不候，無法補上傳
116.01.31	繳交實習歷程檔案	繳交紙本 1 份 (A4 直式橫書雙面，不需裝釘)
	繳齊第 1~5 次分科座談紀錄表	繳交紙本，第 1~5 次記錄各 1 份，共 5 份
	繳齊 2 次指導教師到校輔導紀錄	繳交紙本，至少 2 份
	施測「師資生潛能測驗」 (含情境測驗-中教、工作價值觀測驗、人格測驗，共 3 項)	測驗系統： https://taa.ntnu.edu.tw/TAA/

※ 辦理時間如有異動，將以 email 通知，請隨時留意。

※ 請務必注意各行政作業時程，逾時辦理本中心得不予受理。

二、返校研習訊息

場次	時間	研習主題
第 1 次	115 年 08 月 14 日 9:00-12:00 (8:50 前完成報到)	實習教師的心理調適與輔導工作
第 2 次	115 年 09 月 11 日 9:00-12:00 (8:50 前完成報到)	教育實習點滴與實習歷程檔案製作
第 3 次	115 年 10 月 16 日 9:00-12:00 (8:50 前完成報到)	班級經營與溝通技巧
第 4 次	115 年 11 月 13 日 9:00-12:00 (8:50 前完成報到)	教學起步不迷航：實習教師的人際導航與性平意識養成
第 5 次	115 年 12 月 11 日 9:00-12:00 (8:50 前完成報到)	素養教學融入課程創新、修復式正義與面試技巧大公開

※ 研習後為實習學生與實習指導老師的分科座談時間，但學生與老師亦可另行約定於其他時間及形式進行座談。

※ 本表將於實習開始前行文至各實習學校，不另逐月發文通知返校。

※ 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https://cte-acad.ncku.edu.tw/>)，不另發文通知。

三、師培中心聯絡窗口

- 115 學年度教育實習輔導召集人：楊琬琳副教授
- 教育實習業務承辦人：陳宗寧小姐
電話：06-2757575 分機 50147
E-mail：z9001012@ncku.edu.tw
教育實習 LINE@：@020bjcer

四、「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帳號申請

-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網址：<https://eii.moe.edu.tw/>
- 實習學生請於實習開始後註冊（例如上學期為 8/1 註冊，下學期為 2/1 註冊）
- 如有 OIDC 帳號以該帳號申請，無則以 google 帳號申請
- 115 學年度第 1 期實習學生說明會於 115 年 7 月 30 日辦理，請依相關說明申請帳號及資料填寫。



重要事項

帶論文實習

- 申請對象：符合實習資格並於實習期間尚具「碩士、博士在校生」身分者，已修畢學位應修學分，僅剩論文，為不因論文影響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得提出申請。
- 申請方式：至師培中心網頁下載申請書，填畢後送至師培中心。

暫緩實習

- 申請條件：因服兵役、考上研究所或學分未修畢等原因，原定實習期間無法如期實習者。
- 申請方式：至師培中心網頁下載申請書，填畢後送至師培中心。
- 申請暫緩實習核准後，爾後如欲參加實習，須於**實習前一年重新提出申請**。

實習規範

【教育實習師長】

- 實習指導教師：由成功大學各培育系所老師擔任。
- 實習輔導教師：由實習學校的現職專任老師擔任。

【權利義務】

1.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2.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四大類實習項目規範如下：
 - (1) **教學實習**：開學後第 1 至 3 週以見習為主，第 4 週起進行上臺教學，且基本教學節數應為專任教師 1/6 以上 1/2 以下。
 - (2)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間，每週 3 個半日為原則，得前後調整。
 - (3)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 4 小時為原則，得前後調整。
 - (4)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總計應至少 10 小時。
3.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另**自覓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參與至少 2 小時**，並將研習時間、地點、時數、研習主題及研習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 / 研習任務 / 性平研習」。

4.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得配合實習所在學校從事以下事務：

- (1) 擔任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2) 擔任未滿 3 個月之代課。

上述第 1、2 款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 10 節（時）。

上述第 2 款代課，每月最高 20 節（時）；

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前項四大類實習項目之節（時）數及日數，且以實習學生之實習學校辦理者為限，請事前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完成申請。

【打工兼差】

5. 擬於實習期間打工兼差者（於教育實習機構辦公以外時間），請填寫「教育實習打工兼差申請表」，送交中心審查，審核後始可辦理。若無提出申請而於實習期間經人舉發，後果自行負責。如因課後打工兼差影響教育實習，將取消教育實習資格，不得異議。

【請假】

6. 每日實習時間，均應依照實習學校表定課表上、下班，並『每日』簽到（退）。
7. 實習期間出、缺勤審核權責為實習學校，請假請向實習學校申請（除返校研習）。
8. 本中心每月辦理返校研習，並安排與實習指導教師座談，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實習學生必須參加，若無法參加返校座談研習，須填寫請假單送師培中心請假。。
9. **請假累計超過 40 日，終止教育實習。**

實習期間之請假假別及日數規定原則如下：

- (1) 事假：3 天
- (2) 病假：7 天
- (3) 婚假：10 天
- (4) 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5)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

10. 依據教育部規定，「實習指導教師應**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第一次建議於實習開始後 2 個月內完成首次訪視（**上學期 9 月底前、下學期 3 月底前**）。
11. 實習同學需主動與指導老師約時間，邀請老師到實習學校進行到校輔導。
12. 實習指導老師到校輔導時需填寫「到校輔導紀錄表」，紀錄表紙本請繳交至師培中心，並請至平臺填實訪視紀錄。
13. 實習指導老師到校輔導前請於校內先辦理差假申請，輔導地點於台南以外縣市，其差旅費由師培中心補助，相關說明可參閱師培中心網頁：

<https://cte-acad.ncku.edu.tw/p/412-1215-30181.php?Lang=zh-tw>



【實習成績評定】

14. 實習期間，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或實習輔導教師指派之實習作業或報告應如期繳交，期末整理成「**實習歷程檔案**」，於實習結束後送交**紙本 1 份**至師培中心。繳交之實習歷程檔案將參與次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校內初選。(可至中心翻閱歷屆實習歷程檔案範本)【格式請參閱師培中心網站下載，可自行調整格式】
15. 實習成績評定，分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並依教育部發布之「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依序評定，評定結果先提實習學校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再送本校決定之，評定項目如下：
- (1)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 3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2)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3)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未盡事宜，請逕行參閱相關辦法及本中心網頁公告。

實習期程結束前

(請自行檢核)

- ☐ 教育實習任務表件已全數上傳至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 ☐ 已協助或提醒實習指導老師繳交「到校輔導紀錄」(2 次)。
- ☐ 已繳交 5 份「分科座談紀錄表」。
- ☐ 已繳交實習歷程檔案(即實習檔案)紙本。
- ☐ 已繳交申辦教師證書相關表件及證明文件。
- ☐ 已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性騷擾防治宣導

只要一切不受到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您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會影響到您就學或就業機會的表現，或影響日常生活之進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

性騷擾是一種對人身安全的傷害，任何人都有可能被性騷擾，嚴重的性騷擾行為可能演變成性侵害或強制猥褻，因此遇到性騷擾一定要勇於制止、勇敢說不，當您遭受性騷擾，您可以優先向所屬實習學校或本校申訴，或運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的資源或原則處理。處理過程中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聯繫「113」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電話、簡訊、網路對談），讓政府公權力及時提供您保護及協助。

詳細資訊：<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83-6499-105.html>

【性騷擾申訴管道】

1. 所屬實習學校性平會
2. 成功大學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06-2381187 或 2757575 分機 55555
3. 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電話：06-2757575 分機 50324、50325
 - 地點：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 3 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任務表

107.10.1 師資培育中心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

107.12.3 師資培育中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實習學生應於期限內將任務表件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二、「試教前會談紀錄表(P-4-R-1)」、「教學演示評量表(P-4-R-2)」及「試教後會談紀錄表(P-4-R-3)」應至少有1次為教學演示之紀錄。

任務項目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備註
教學實習任務	P-1-R 見習		10 節課	必填
	P-2-R 教學計畫（教案）		3 單元	必填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1 份	必填
	試教三部曲	P-4-R-1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3 次	必填，須分別不同時間的3次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3 次	必填，須分別不同時間的3次
		P-4-R-3 試教後會談紀錄表	3 次	必填，須分別不同時間的3次
	P-5-R 教育實習省思		1 篇	必填
	P-6-E 教育實習理念		1 篇	必填
	P-7-E 教育實習計畫		1 篇	必填
	P-8-E 教育實習成果		1 篇	必填
	P-9-E 專業成長計畫		1 篇	選填
	P-10-E 行動研究		1 件	選填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T-1-R 班級經營規劃		1 篇	必填
	T-2-R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1 篇	1. 必填 2. 若非親自處理學生事件，亦得就事件的觀察與反思填寫。
	T-3-R 班級團體事務		1 篇	必填
	T-4-R 親師互動的參與及省思		1 篇	必填
行政實習任務	A-1-R 行政工作觀察		1 篇	必填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1 件	必填
研習任務	S-1-R 研習省思		5 次	必填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14.11.03 修訂)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知識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引導學生學習。	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之多樣化教學活動。	考量學生特性，有效整合學習需求和學生生活經驗，提供差異化的教學活動。	能依學生能力與需求，並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擬定多元的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未能考量學生差異化的需求。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選用合適的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與指導。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1 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及其文化，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能深入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及其文化，並據以適切輔導學生。	能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及其文化，並據以輔導學生。	未能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及其文化。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2 參與有助於學習之情境規劃與經營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情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協助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情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情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對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了解不足。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對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了解不足。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並融入課程與教學。	能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時事與議題。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並能融入自己的課程與教學。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

育法之規定。

-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

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

育法之規定。

-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11年9月30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第三條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

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二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

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